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泓毅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48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泓毅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15號調解筆錄」、「被告劉泓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任意侵占他人之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並衡諸被告固已與告訴人范薇敏調解成立，惟迄未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15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卷第15至16、19頁）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家中父親須其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本院

易卷第200頁），暨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卷第2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證人楊琬菁有將其提領之14萬4,900元交予被告，而被告並未將上開款項轉交予告訴人等情，業據證人楊琬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33至37頁）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9至63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獲得14萬4,900元之犯罪所得。上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【刑法第335條第1項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

被 告 劉泓毅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范薇敏因涉犯妨害名譽案件需要金錢和解，劉泓毅向范薇敏陳稱可代為辦理向立榮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榮公司）分期付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中古機車，再向立榮公司取得融資公司核撥款項，范薇敏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辦理分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（分36期，每期繳納5265元），由劉泓毅友人楊琬菁出面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劉泓毅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3日范薇敏、楊琬菁與合迪公司對保後，向范薇敏謊稱貸款未通過審核云云，另行介紹范薇敏於112年7月4日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及楊琬菁名下機車向「加賀當舖」借款共7萬元，並向范薇敏收取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價金3萬元及服務費3000元，范薇敏實拿3萬7000元；迨劉泓毅獲知合迪公司於112年7月19日撥付15萬元予立榮公司，經立榮公司扣除動產擔保設定費及匯費，匯款14萬4970元至楊琬菁之神岡社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劉泓毅旋指示不知情之楊琬菁於同日18時22分許至神岡郵局提領14萬4900元，並將該14萬4900元變易持有為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范薇敏收到合迪公司之繳費通知簡訊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薇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泓毅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伊僅係幫告訴人范薇敏介紹機車借款，且全部貸款金額均已交付告訴人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范薇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向告訴人謊稱合迪公司分期貸款未通過審核，另行介紹告訴人向當舖借款，惟將合迪公司撥付金額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3	證人楊琬菁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楊琬菁自其神岡社口郵局帳戶提領14萬4900元交付被告之事實。
4	合迪公司113年2月5日（113）合法字第40號函及所附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債權讓與暨撥款同意書、變更指定撥款帳戶同意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當票、帳戶交易明細、LINE訊息、網路銀行擷取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之犯
 03 罪所得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 04 定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
 0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何昌翰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周淑卿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